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31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新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右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新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義勝」之印文。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